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95號

原告 巫淑媛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被告 科達建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程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4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